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請人 昱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柏瑩

代理人 呂德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日  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  
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  
已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  
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  
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催  
字第409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  
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8日張貼在本  
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  
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  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張桂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林彥丞

05

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票據號碼
昱登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呂柏瑩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崇友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	113年11月9日	21,600元	DH2026362